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1-3招代理代課 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領表日期及地點：114年8月1日至114年8月29日上午10：00止，請由本校網址(<http://www.tkes.ntpc.edu.tw>)重要訊息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路徑下載，並以A4紙張列印填寫。

二、報名日期：

- (一) 第1招甄選報名：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二) 第2招甄選報名：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三) 第3招甄選報名：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四) 第3招甄選報名：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五) 第3招甄選報名：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六) 第3招甄選報名：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七) 第3招甄選報名：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八) 第3招甄選報名：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九) 第3招甄選報名：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十) 第3招甄選報名：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十一) 第3招甄選報名：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十二) 第3招甄選報名：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十三) 第3招甄選報名：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十四) 第3招甄選報名：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十五) 第3招甄選報名：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十六) 第3招甄選報名：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十七) 第3招甄選報名：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 (十八) 第3招甄選報名：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0：00。（註：前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此次甄選）

三、報名地點：本校(地址：新北市八里區忠八街2號)2樓教務處。

四、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受託者提供委託書，如附件7)，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甄選時間：若有異動，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

- (一) 第1招甄選：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分開始。
- (二) 第2招甄選：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分開始。
- (三) 第3招甄選：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分開始。
- (四) 第3招甄選：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分開始。
- (五) 第3招甄選：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分開始。
- (六) 第3招甄選：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分開始。
- (七) 第3招甄選：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分開始。
- (八) 第3招甄選：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分開始。
- (九) 第3招甄選：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分開始。
- (十) 第3招甄選：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分開始。
- (十一) 第3招甄選：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分開始。
- (十二) 第3招甄選：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分開始。
- (十三) 第3招甄選：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分開始。
- (十四) 第3招甄選：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分開始。
- (十五) 第3招甄選：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分開始。
- (十六) 第3招甄選：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分開始。
- (十七) 第3招甄選：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分開始。
- (十八) 第3招甄選：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分開始。

六、甄選地點：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

七、甄選類科及名額：（不可跨類別重複報名）

類別	職稱	甄選類科	正取	備取	佔缺性質	聘期	備註
A	代理教師	普通科	3	擇優錄取	懸缺3名	自報到日次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普通班導師
B	代理教師 (集中式特教班)	身心障礙類	1	擇優錄取	集中式特教班 懸缺1名	自報到日次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特教班導師
C	鐘點代課 教師	健體及其他	1	擇優錄取	鐘點教師		健體雜項科 任，每週約 10-20節
D	專任輔導 教師代理 教師	專任輔導教 師	1	擇優錄取	懸缺1名	自報到日次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一) 上列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原則參考上表，但如有異動概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辦理。

(二) 依實際需要擇優備取，備取人員備取有效期限至**114年10月30日止**。若正取未報到或臨時出缺時依序遞補，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代理原因消失或職缺因故註銷時，即解聘之，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四) 上列代理代課教師聘期起迄期間概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辦理，同類別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填寫志願，備取以遞補同類別缺額為原則。但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

(五) 各類科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如有無人報名或報名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他類科報名人員中具有該類科專長者錄取之；備取人員得由本校視需要互相流用。

八、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學校不得聘用退休教師、校長為代理教師。
3. 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4. 曾參加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依該職缺資格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未取得上開證書或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二) 報名資格：

1. 報考普通科、身心障礙類及鐘點代課教師：

(1)第1次甄選報名資格，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具備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教師證書包括下列之一：

甲、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得以檢附複檢證明並填具切結書（附件6）方式報考。

乙、依民國92年7月3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丙、依民國94年12月28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2)無前款人員報名、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者，於8月7日上午9時至10時辦理第2次甄選報名：資格為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另應具有英語專長資格之一者。

(3)無前款人員報名、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者，於8月8、11、12、13、14、15、18、19、20、21、22、25、26、27、28、29日上午9時至10時辦理第3招甄選報名：資格為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2.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報名資格：

(1) 第1招甄選報名資格，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2招甄選報名資格：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招甄選報名資格：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4) 第4招以後甄選報名資格：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研究所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任教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九、繳驗證明文件：以下相關證明文件依序以 A4 影印裝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

(一) 本簡章附件之報名表、簡歷表、應試證、成績單、切結書，並請詳實填寫。

(二) 學經歷證件：證明文件如偽造變造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同時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錄案。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另附最近三個月內現住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

明（具有合格教師證者則免附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另需繳驗下列全部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3)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三) 各類專長教師特別資格證明/證件：

1. 英語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2. 自然科：自然科學專長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2) 取得自然科學相關輔系資格。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自然教學所開設之自然22學分班，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4) 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3. 閩南語：通過教育部或其授權機構辦理的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取得中高級或以上能力證明。

4. 體育專長：體育教學專長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並具備指定專長證照且在規定有效期限內。

(2) 取得體育相關輔系資格，並具備指定專長證照且在規定有效期限內。

5. 其他：其他足資證明各類教學專長之佐證資料。

(四) 繳交個人教師檔案，甄選完畢後退還。

(五) 免收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

(一) 報考普通科、身心障礙類及鐘點代課教師：

1. 第1次甄選計分方式：

甲、參加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占40%

乙、口試：占40%，時間 10 分鐘。

丙、教師檔案：占20%，內容最多20頁。

2. 第2次甄選計分方式：

甲、試教：占40%，教案最多 2 頁，時間 10 分鐘(8 分鐘按鈴 1 聲、9 分鐘按鈴 2 聲、10 分鐘停)。

乙、口試：占40%，時間 10 分鐘。

丙、教師檔案：占20%，內容最多20頁。

3. 第3次以後甄選計分方式：

甲、試教：占40%，教案最多 2 頁，時間 10 分鐘(8 分鐘按鈴 1 聲、9 分鐘按鈴 2 聲、10 分鐘停)。

乙、口試：占40%，時間 10 分鐘。

丙、教師檔案：占20%，內容最多20頁。

4. 試教內容：

類別	職稱	甄選類科	試教內容	備註
A	代理教師	普通科	國語：一年級(南一)、三年級(翰林)、五年級(康軒)，年級單元自選 數學：一年級(翰林)、三年級(南一)、五年級(翰林)，年級單元自選	國數自選
B	代理教師(集中式資源班)	身心障礙類	內容自訂：七大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	
C	鐘點代課教師	健體及其他	南一版健體，一、二年級自選	

(二)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

1. 第1次甄選：

甲、新北市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成績40%（報名時請務必攜帶新北市國小教甄初試成績單，未攜帶者以0分計算筆試成績，請攜帶相關證照及應試科目成績，報名科別需和新北市教甄成績單類科相同，資訊科以新北市普通科成績單應考）

乙、口試60%：每人時間8-10分鐘，口試內容含自傳、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等。

2. 第2次以後甄選：甄選方式如下，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甲、筆試(40%)：專業輔導相關申論題，時間為一個小時。

乙、口試(60%)：每人時間8-10分鐘，口試內容含自傳、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等。

十一、錄取公告日期：以本校網站首頁榜示公告為主，成績送達為輔，應試者可電話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一) 第1招甄選錄取公告：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15時前校網首頁公告。
- (二) 第2招甄選錄取公告：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15時前校網首頁公告。
- (三) 第3招甄選錄取公告：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15時前校網首頁公告。
- (四) 第3招甄選錄取公告：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時前校網首頁公告。
- (五) 第3招甄選錄取公告：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時前校網首頁公告。
- (六) 第3招甄選錄取公告：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時前校網首頁公告。
- (七) 第3招甄選錄取公告：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時前校網首頁公告。
- (八) 第3招甄選錄取公告：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時前校網首頁公告。
- (九) 第3招甄選錄取公告：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時前校網首頁公告。
- (十) 第3招甄選錄取公告：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時前校網首頁公告。
- (十一) 第3招甄選錄取公告：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時前校網首頁公告。
- (十二) 第3招甄選錄取公告：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時前校網首頁公告。
- (十三) 第3招甄選錄取公告：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時前校網首頁公告。
- (十四) 第3招甄選錄取公告：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時前校網首頁公告。
- (十五) 第3招甄選錄取公告：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時前校網首頁公告。

- (十六) 第3招甄選錄取公告：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時前校網首頁公告。
- (十七) 第3招甄選錄取公告：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時前校網首頁公告。
- (十八) 第3招甄選錄取公告：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時前校網首頁公告。

十二、報到日期：

- (一) 第1招甄選錄取報到：114年8月6日（星期三）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 (二) 第2招甄選錄取報到：114年8月7日（星期四）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 (三) 第3招甄選錄取報到：114年8月8日（星期五）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 (四) 第3招甄選錄取報到：114年8月11日（星期一）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 (五) 第3招甄選錄取報到：114年8月12日（星期二）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 (六) 第3招甄選錄取報到：114年8月13日（星期三）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 (七) 第3招甄選錄取報到：114年8月14日（星期四）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 (八) 第3招甄選錄取報到：114年8月15日（星期五）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 (九) 第3招甄選錄取報到：114年8月18日（星期一）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 (十) 第3招甄選錄取報到：114年8月19日（星期二）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 (十一) 第3招甄選錄取報到：114年8月20日（星期三）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 (十二) 第3招甄選錄取報到：114年8月21日（星期四）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 (十三) 第3招甄選錄取報到：114年8月22日（星期五）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 (十四) 第3招甄選錄取報到：114年8月25日（星期一）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 (十五) 第3招甄選錄取報到：114年8月26日（星期二）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 (十六) 第3招甄選錄取報到：114年8月27日（星期三）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 (十七) 第3招甄選錄取報到：114年8月28日（星期四）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 (十八) 第3招甄選錄取報到：114年8月29日（星期五）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 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印章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有異議。

※ 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十三、若對應試成績有異議，可於自錄取公告之日起3日內，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訴，申訴電話為86305678轉120（江主任），申訴信箱為 juenn@ntpc.edu.tw
-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布。
- 十六、查詢電話：(02)86305678轉122人事室。

新北市八里區大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次別：第_____次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 應試類別：_____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最近半年內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另備一張製作甄試證)
住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手機)	現 職	
學歷	科系別	主修：	畢業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證書字號	
		輔系：				
經歷	教師證書科目		教師證書日期文號		兵役情形〔男〕	簡 歷
					☐ 已服兵役 ☐ 未服兵役 ☐ 無兵役義務	1. 2. 3.
備妥應附表件並自行勾選	1. ☐ 甄選報名表、甄選應試證正本、簡歷表、甄選成績單。 2.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住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 已修畢學分未取得教師證切結書：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_____）請另附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學分證明。 4. ☐ 委託書。 5. ☐ 合格教師證書（具有合格教師證者免附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6. ☐ 相關學歷證件。 7. ☐ 無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不得報考情形之切結書。 8. ☐ 教師檔案。 9. ☐ 英語科任代理教師相關證明文件：_____。 10. ☐ 其他：如退伍令、身心障礙手冊。					
	應考人：_____（簽章） 收件人簽收：_____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查驗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以 A4紙張影印備查。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 6.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7.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如取得合格教師證日期已逾10年者，另請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8. 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	
甄選次別：第_____次	編號： 姓名：

※ 注 意 事 項 ※

應試地點：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小；詳細應試地點公告於報到處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忠八街2號

時間：報名當日上午10時開始甄選。

電話：(02) 86305678轉120

一、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

二、報到時間：依報名日當日上午10時00分前，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到地點：本校二樓教務處**；若有異動，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

四、遇天然災害為人所不能抗拒而需要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甄選次別：第_____次

編號	項 目 及 自 傳 內 容
1	教學、行政經驗（如組長、級任、學年主任）：
2	曾參與校內、外社團（如讀書會、成長營）：
3	曾自我成長進修：
4	專長與興趣：
5	教育與教學理念：
6	選擇本校原因、對本校之期待及期望：

附件4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單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甄選次別：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40%	口試40%	檔案20%	總分	錄取與否	登記人簽章
得分					☐ 錄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備註：

- 一、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校網首頁公告為準。
- 二、報到日期及地點：依簡章所載報到日及時間攜帶國民身份證、印章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有異議。
- 三、備取人員得主動洽詢本校教務處，查詢是否候補為正取代理教師。
電話：(02)86305678-122

黏貼證件資料表

甄選次別：第_____次

編號：_____（請勿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住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新北市八里區大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 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 未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本人 _____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14）年__月__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切結日期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備註：因參加114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切結日期為 114年 月 日，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因素，無法親

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具結書

具結人_____ 依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之規定，確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
「**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
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
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